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18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陳永棋

被告 莊采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916元，及其中4,375元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9,9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電信門號使用，惟提前終止契約，應給付補償金5,541元，又積欠電信費用4,375元，合計共9,916元，嗣經債權人將債權轉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

01 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  
02 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  
03 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敗訴  
04 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  
05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0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16 書記官 林語柔